附件5

湖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技术等级

考核理论知识考试大纲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总体部署，根据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基本素质和综合能力的要求，为进一步改革规范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技术等级理论知识考试工作，推进考试工作逐步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结合近年来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岗位的工作实际，制定本考试大纲。

第二条 本考试大纲是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技术等级理论知识考试的基本依据。

第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技术等级理论知识考试科目为《湖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基本素质和综合能力测试》，考试方式为笔试，内容侧重能力素质导向，重点测试报考者的基本素质和综合能力。

第四条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技术等级理论知识考试工作，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管，由湖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办公室和湖北省人事考试院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考试方式及基本规范

第五条 报考等级工的考生，理论知识考试科目为《基本素质和综合能力测试A》；报考技师和高级技师的考生，理论考试科目为《基本素质和综合能力测试B》。

第六条 A、B卷内容不同，难度区分，其中B卷的理论难度高于A卷。考试方式为开卷考试，题型侧重客观题。试卷满分为100分，考试时间为150分钟。

第三章 测评要素及主要内容

第七条 理论知识考试包括基本素质要素和综合能力要素的测试。

基本素质的测评要素包括：职业道德素养、法律法纪素养、财经知识素养、服务理念素养、行为规范素养等。

综合能力的测评要素包括：依法办事能力、诚信服务能力、人际沟通能力、阅读理解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等。

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技术等级理论知识考试范围涉及基本的政治、经济、法律、管理、社会、科技和历史人文等理论知识，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必备的基本常识和基本技能。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本政治理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党和国家新时代的方针政策以及时事政治等。

（二）基本经济知识：经济学基础理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础知识以及财务管理的基础知识。

（三）基本管理知识：管理学原理、应急管理、机关事务管理常识。

（四）基本社会学知识：社会、家庭、社区、社会问题、社会管理等基础知识。

（五）基本法律知识：法律基础理论和常用法律、法规知识。

（六）基本科技知识：基本科技常识、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基本知识等。

（七）基本历史文化知识：历史、地理、文化及省情等基本常识。

（八）基本公文写作知识：一般公文格式、规范及基础写作。

（九）基本礼仪知识：基本礼仪常识，人际沟通常识与技巧等。

（十）基本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职业、职业设计、职业道德等基本知识。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考试大纲由湖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办公室和湖北省人事考试院发布并负责解释。